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瘋玩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文良
訴訟代理人　李珮琴律師
被　　告　戰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碩
被　　告　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被　　告　許鴻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金重易字第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無理由者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許鴻勇、戰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非本院106年度金重易字第1號詐欺等案件之被告，復非本件刑事案件中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（即共犯），自非依民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慧芬
法　官　古瑞君
法　官　彭慶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